

《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说明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总经理工作细则》做如下修订：

条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十二）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公司单项金额人民币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的项目投资事项（不包含股权投资、对外收购和兼并）。 （十三）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公司法人财产的处置和固定资产的购置（包括资产的抵押、质押、资金拆借、委托管理、资产购买、租赁、出售和许可使用等）	（十二）决定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以下的交易事项，包括：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下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下，或者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或者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或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或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6、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如果总经理为该关联交易的关联方，该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7、上述交易不包括：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对外担保。

条款序号在修订后相应调整。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5 日